

岷县财政局

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岷县林业和草原局

岷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

岷财农发〔2024〕23号

关于梅川镇店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岷县梅川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对梅川镇店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梅政发〔2024〕63号）文件收悉。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岷财发〔2024〕19号）文件、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编制的《岷县梅川镇店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报《梅川镇店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的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篮球场 1 座，面积 608 m²，安装篮球架一套（标准独立式篮架），球场灯 6 盏，围网 102m，条形凳 6 条，场地平整及硬化 1400 m²，挡土墙 36m，种植美人梅 100 株，海棠 50 株，种植草花绿化面积 1000 m²，换填种植土 300m³，边沟涵 330m。

二、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72.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万元。资金来源：2024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甘财农〔2023〕133 号）70 万元、村集体筹资 2.1 万元。

三、基本要求

（一）严格按照“确保干一件成一件、确保不发生新的债务、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安排实施项目。

（二）严格按照此批复执行，严禁超预算、超范围，超预算部分由你镇政府自行解决，坚决杜绝截留挪用、骗取奖补资金和村民筹资行为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镇全程跟踪监督，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三）你镇严格按照批复的总投资（包括财政奖补资金、村民筹资、投劳折资等）、设计方案和审定项目概算进行招标工作，

并将中标通知书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开工前,请及时与县财政局衔接,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及监理实地查看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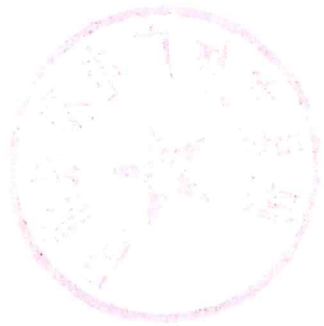
(五)项目竣工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初验,并及时向县财政局上报县级验收报告。待县级验收通过后,在20个工作日内报账。

(六)项目下达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1个月内未开工的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县财政局收回项目因此造成的问题由你镇全权负责。

请你镇收到此批复后遵照执行,不得任意更改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数额,否则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附件: 批复表





岷县财政局

2024年4月7日印发

批复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受益人口 (人)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	县级财政补助	农民筹资筹劳	村集体经济和社会	其它财政资金			
1	梅川镇	店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建设项目	72.10	70.00						2.10		新建篮球场1座,面积608m ² ,安装篮球架一套(标准独立式篮架),球场灯6盏,围网102m,条形凳6条,场地平整及硬化1400m ² ,挡土墙36m,种植美人梅100株,海棠50株,种植草花绿化面积1000m ² ,换填种植土300m ³ ,边沟涵330m。	1477

